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碚新城建司文〔2024〕71号

签发人：洪毅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转发《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 创新主体引育（入驻）操作细则》的通知

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

根据环西南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专题会议纪要，为促进校地双方合作，加快推进环西南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成果落地，现将《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主体引育（入驻）操作细则》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从2024年7月1日起试行一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1.《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主体引育（入驻）操作细则》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5日

（联系人：范佳银；联系电话：17764834732）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5日印发

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 创新主体引育（入驻）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聚集人气，盘活环西南大学生态圈资产，服务产业，打通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不断激发创新驱动新优势，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推进环西南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升级建设，推动更多资源在服务港集成、更多人才在服务港集聚、更多成果在服务港落地，特制定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入驻操作细则。

一、产研院空间分布

目前，产研院包含6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0886 m²，可租面积约15000 m²，其中1号楼面积约14259 m²、2号楼约2019 m²、3号楼约2994 m²、4号楼约725 m²、5号楼约103 m²、6号楼约786 m²，为便于企业或者团队申请入驻，将6栋建筑进行了功能分区：

（一）1号楼。1层：高层次人才服务区，2~11层：符合产研院八大领域的企业。

（二）2号楼。1层展厅；2层-5层：科研团队或者项目团队；6层为产研院的办公地；7层为公共会议室。

（三）3号楼。1层：展厅、多功能厅、会议配套间；2层-3层临街一侧：“满天星”软信企业；2层-6层套间（10套）：人才工坊；4层露台、6层露台：休闲配套区。

（四）4号楼。众创空间：提供学生创业工位。

(五) 5 号楼。洽谈、餐饮、休闲等商业配套服务。

(六) 6 号楼。洽谈、餐饮、休闲等商业配套服务。

二、入驻条件（附件 1）

(一) 申请对象。科技型项目团队、企业、研究机构，“满天星”软信企业，同等条件下龙头企业、西南大学校内师生和校友企业或者团队优先。

(二) 入驻要求。

1.重点围绕现代农业、智慧教育、生物医药、生态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满天星软信等发展领域，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学技术问题。

2.以独立企业法人身份入驻（已注册或拟注册），注册地在产学研院，企业的税务登记、职工社保缴纳所在地为北碚区。以创新团队（个人）身份入驻，需提供详细的研发计划和项目市场前景说明书。

3.有稳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成员间研究方向有关联性和互补性、有 3 年以上的合作基础。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或急需紧缺团队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4.负责人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

5.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和核心技术，原则上应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应拥有支撑继续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

具备或可能建设研发所需的硬件条件。预期技术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6.愿意接受产研院的统一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有与西南大学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意愿,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入驻流程

(一)提交入驻申请表、发展计划等证明材料;

(二)3个工作日内产研院进行评估审核并通知结果;

(三)入驻申请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手续;

(四)签订入驻协议及房屋租赁、物管服务等合同;

(五)办理入驻手续: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团队成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办理房屋及物品交接等手续(附件3)。

四、入驻政策

(一)入驻受理

1.入驻评估60-80分团队、企业。签订一年入驻协议,年度考核达到《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入驻企业、团队年度考核标准》预期目标续签协议。

2.入驻评估80分以上(含80分)团队、企业。签订三年入驻协议,协议期间按照《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入驻企业、团队年度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二)房屋租金优惠政策

1.科研团队或者项目团队。科研团队或者项目团队原则上培育期三年。

(1)第一年：10元/平米/月（建筑面积）；物业、水电费用自行缴纳。

(2)第二年：不超过50平米（含50平建筑面积），房租按10元/平米/月收取；超过50平米的部分（建筑面积）按照20元/平米/月收取；物业、水电费用自行缴纳。

(3)第三年：对上年度考核达标的，不超过50平米（含50平建筑面积），房租按10元/平米收取；超过50平米的部分（建筑面积）20元/平米/月收取；物业、水电费用自行缴纳。同时需注册企业并搬至1号楼，租金收取参照入驻企业执行（若在第二年注册企业的，需提前搬迁至1号楼的，按入驻企业享有租金优惠政策），未达标的团队房租按照20元/平米/月收取（建筑面积）。

2.入驻企业

(1)第一年：一般不超过100平米（含100平建筑面积），房租按10元/平米/月收取；超过100平米的部分（建筑面积）按照20元/平米/月收取；物业、水电费用自行缴纳。

(2)第二、三年：对上年度考核达标的，不超过100平米（含100平建筑面积），房租按10元/平米收取；超过100平米的部分（建筑面积）按20元/平米/月收取；物业、水电费用自行缴纳。未达标的企业房租全部按照20元/平米/月收取（建筑面积）。

(3)第四年：按照评估价收取房屋租金。

(4) 科技创新紧密配套服务机构可参考上述政策，商业配套按最新照评估价格收取租金。

(5) 截至本细则发布之日前已入驻的企业在重新签订入驻协议和租赁及物业协议后可参照执行。

(6) 科研团队、入驻企业、商业配套与科技创新类按房屋建筑面积缴纳租金和物业费，物业费按 4 元/m²/月收取。

(三) 奖励优惠政策

由区校双方另行制定相应办法。

五、考核办法

入驻产研院的团队或者企业按照年度目标进行管理和考核(附件 2)。

六、退出机制

(一) 退出情形。

1. 入驻期满不再续签协议，正常退出的；
2. 入驻期未主动申请终止协议，经申请，同意退出的；
3. 入驻期间未正常履约，未足额按期缴纳租金或物管费且无正当理由或无法完成协议指标的；
4. 其他情况被责令退出的。

(二) 退出操作流程。

1. 交接手续：

- (1) 领用固定资产盘查；

- (2) 清缴相关费用；
 - (3) 办公用房、科研用房等基础设施完整性清查；
 - (4) 借用、领用物品清查回收，包括以产研院名义向外单位借用、租用的物品；
 - (5) 与产研院有关的债权债务清查处理；
 - (6) 知识产权审查清算；
 - (7) 相关权益清算分配。
- 2.确认结果：在上述手续完善后，交接相关物品，双方签字确认。异常退出的需签订退出协议。

七、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产研院，本细则从2024年7月1日起试行一年。